

附件

志願士兵體格基準

區分	體 格 基 準
一 般 限 制 條 件	<p>一、身高： (一) 男性：158 公分至 195 公分。 (二) 女性：155 公分至 185 公分。</p> <p>二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： (一) 男性：17 至 31。 (二) 女性：17 至 26。</p> <p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 (一)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。 (二)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 11.5gm/dL。 (三) 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。 (四) 空腹血糖檢查 126mg/dL 以上。 (五) 辨色力異常(色盲或色弱)。</p> <p>四、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</p> <p>五、刺青(紋身)規範： (一) 頭部、臉部、頸部露出圓領襯衫(T恤)領口之部位、眼皮、口、耳、腕骨以下及手掌，不得有任何刺青(紋身)或烙印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1. 臉部永久性化妝。 2.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。 (二) 刺青(紋身)或烙印樣式，不得有幫派、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。</p>
其 他 限 制 條 件	<p>一、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(一) 身高：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；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。 (二) 視力：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.6 以上，且兩眼配鏡度數(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)均在六屈光度(600 度)以內。 (三) 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</p> <p>二、報考憲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(一) 身高：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；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。 (二) 視力：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.6 以上，且兩眼配鏡度數(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)均在六屈光度(600 度)以內。 (三) 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三、報考儀隊兵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 (一) 身高：176 至 200 公分。 (二) 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四、報考軍樂兵、政治作戰局、軍法戒護兵人員：刺青(紋身)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，且著短袖(褲)時不得顯露。</p> <p>五、報考陸軍戰(甲)、砲車駕駛兵人員：身高 165 公分以上。</p> <p>六、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：身體任何部位不得有刺青(紋身)。</p>